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Co., Limited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茲載列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曾毓群先生

中國寧德，2025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毓群先生、潘健先生、李平先生、周佳先生、歐陽楚英博士及趙豐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育輝博士、林小雄先生及趙蓓博士。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 1%
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原因

本次权益变动前，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瑞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瑞庭”）持有公司股份 1,024,704,949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4,399,041,236 股）的比例为 23.29%。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H 股上市等原因，厦门瑞庭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后，厦门瑞庭持有公司股份 1,024,704,949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4,538,973,511 股）的比例为 22.58%，具体如下：

1、公司因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403,394,911 股，厦门瑞庭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23.27%。

2、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403,394,911 股增加至 4,538,973,511 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且假设概无根据 2021 年及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授出的股票期权进一步发行任何股份），厦门瑞庭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有股份比例被动稀释，由 23.27%降至 22.5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厦门瑞庭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22号201-448单元（文创口岸1#）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20日			
权益变动过程	1、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总股本增加至4,403,394,911股，厦门瑞庭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23.27%。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5〕502号），公司拟发行不超过220,169,700股境外上市普通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2025年5月20日，公司发行135,578,600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4,403,394,911股¹增加至4,538,973,511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且假设概无根据2021年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授出的股票期权进一步发行任何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瑞庭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有股份比例被动稀释，由23.27%降至22.58%。			
股票简称	宁德时代	股票代码	300750	
变动类型（可多选）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股数（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比例（%）	
厦门瑞庭投资有限公司（A股）	持股数量未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稀释比例0.71	
合计	持股数量未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稀释比例0.7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发行H股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厦门瑞庭投资有限公司	1,024,704,949	23.29	1,024,704,949	22.58

¹ 截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总股本为 4,403,394,911 股。

合计持有股份	1,024,704,949	23.29	1,024,704,949	22.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4,704,949	23.29	1,024,704,949	22.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本公告中计算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时公司股份总数未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若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则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由 23.35%稀释至 22.69%。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